

104 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作業簡章

壹、設置目的：

由台灣金融服務業捐助成立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，為協助國內清寒及弱勢家庭青年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(以下簡稱金融總會)

參、申請人資格條件：(以下一至四條件須同時具備)

- 一、就讀國內大專院校(不含研究生)。
- 二、103 學年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六十五分以上。
- 三、103 學年上學期德行成績無曠課及懲處紀錄。
- 四、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資格。
 - (二)家庭遭受重大事故(含災害、經濟變故、人口傷亡等)。
 - (三)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、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，無法工作。
 - (四)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、扶助或安置。
 - (五)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。

肆、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自 104 年 3 月 2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受理申請機構：各大專院校(各校受理單位依各校規定辦理)。
- 三、檢附文件：
 - (一)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(格式如附表一，可至金融總會網址 www.tfsr.org.tw 下載，請勿更改格式)。
 - (二)103 學年上學期成績證明及其他符合申請人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(請詳申請書審核項目欄)。

伍、審核與審定：

- 一、由申請人就讀學校，依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之分配名額，辦理審核作業，審核後之受獎名單，請學校填列受獎學生名冊表格(請詳附表二，可至金融總會網址 www.tfsr.org.tw 下載)，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，以函文送達金融總會。

附表一

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

104 年度「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基本資料	申請人姓名			性別		
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 月 日
	就讀學校			系組及年級		
	戶籍地址					
	通訊地址	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聯絡電話	() 手機：	
審核項目	103 學年上學期成績：		103 學年上學期有無曠課及懲處紀錄：			
	家庭財務狀況 (請勾選，可複選)：	☐ 1. 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資格。 ☐ 2. 家庭遭受重大事故(含災害、經濟變故、人口傷亡等)。 ☐ 3. 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、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，無法工作。 ☐ 4. 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、扶助或安置。 ☐ 5. 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。				
	檢附之證明文件 (請勾選，除第1項為必勾選文件外，其餘可複選)	☐ 1. 103 學年上學期成績證明。 ☐ 2. 政府機關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。 ☐ 3. 辦理學貸證明。 ☐ 4. 其他文件(請說明)：				
帳戶資訊	本申請如獲審定通過，獎助學金將分別於申請人同一年度兩學期註冊後，各匯入其帳戶新台幣 2 萬 5 千元。					
	戶名	金融機構名稱	分行(社、局)別	存摺帳號/存簿儲金帳號 (含檢查號碼)		
註：限提供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，並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。						
申請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：						
學校審核意見	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辦理 104 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 申請流程說明

一、辦理時間：自即日起 至 104 年 3 月 6 日前

二、本校所分配獎學金申請名額:12 名

三、獎學金金額： 5 萬元(於同一學年度兩學期註冊後，各發放 2.5 萬)

三、申請人資格條件：(以下一至四條件須同時具備)

一、就讀國內大專院校(不含研究生)。

二、103 學年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六十五分以上。

三、103 學年上學期德行成績無曠課及懲處紀錄。

四、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(一)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資格。(二)家庭遭受重大事故(含災害、經濟變故、人口傷亡等)。(三)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、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，無法工作。(四)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、扶助或安置。(五)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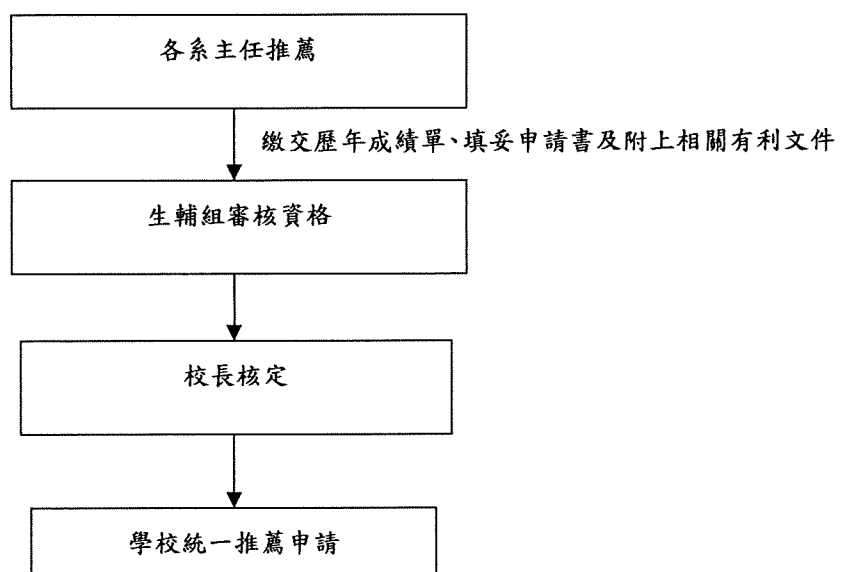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校辦理程序：

程序一：請各系主任推薦一名學生申請辦理，並附上學生 103 學年上學期成績單(因需要評比所以也請附上歷年成績單)、獎學金申請書及申請書相關有利文件(如附件)。請各系於 104 年 3 月 6 日前提出申請

程序二：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審核資料。生輔組將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前完成審核

程序三：校長核定。

四、若有任何疑義，可至學務處生輔組詢問或來電洽詢。(電話：：(02)2805-2088 轉 2210)



獎學金申請流程圖